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宏大")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投")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21%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农牧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雪峰科技21%股份,即225,055,465股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29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以基准价150%作为交易对价,即单价为9.80元/股,交易价格合计2,205,543,557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累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拟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农牧投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及《审阅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根据监管部门颁布或调整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或在必要时终止本次交易;

(五)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公告及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代表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具备股东大会审议条件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6,391.31万元,同比下降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3.84万元,同比下降16.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15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12月12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6,391.31万元,同比下降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3.84万元,同比下降16.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且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朱文秀等6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1,190,6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12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813,437股,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朱卫君、徐樟能等35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8,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行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指定曾文强、帖晓东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民生证券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24年12月9日对威尔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9日

2、培训地点:威尔高会议室

3、参加培训人员:威尔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4、培训主题: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三会规范培训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案例与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要求、证券市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买卖的行为规范要求等内容。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培训期间,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介绍并积极参与讨论,对培训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记录。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深刻理解到了在买卖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威尔高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文强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帖晓东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文强、廖思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2024年7月,监事肖祖核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饶建武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注2: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69.09万元,同比上涨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2.42万元,同比下降3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74.27万元,同比下降35.64%,2024年1-9月利润下滑主要系泰国工厂筹建期间成本费用较高等原因所致。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塔创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50,000	8.25%	IPO前取得:11,5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2025/1/7～2025/4/6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公司经营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红塔创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红塔创新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891,60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8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95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6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

3、公司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84,19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0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 敏	董事长	25,891,605	1.88
2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8,956,000	0.65
3	王保新	副总经理	984,198	0.07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2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 敏	董事长	2,500,000	0.18
2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07
3	王保新	副总经理	246,000	0.02
合 计			3,746,000	0.27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2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8、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9、上述拟减持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林敏先生、李夏云女士、王保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8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或"出让方")保证向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323,258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其中,转让方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eta Metric")非阿特斯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Beta Metric提名任亦樵先生为阿特斯的董事。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后,Beta Metric持股比例由4.43%减少至3.68%;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持股比例由4.32%减少至3.57%。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6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eta Metric	163,520,188	4.43%
2	元禾重元	159,432,166	4.3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均非阿特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Beta Metric非阿特斯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Beta Metric提名任亦樵先生为阿特斯的董事。元禾重元非阿特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Beta Metric	163,520,188	4.43%	27,661,629	27,661,629	0.75%	3.68%
2	元禾重元	159,432,166	4.32%	27,661,629	27,661,629	0.75%	3.57%
	合计	322,952,354	8.76%	55,323,258	55,323,258	1.50%	7.26%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12月6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Beta Metric、元禾重元系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做出了相关承诺("5%以上股东减持承诺")。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Beta Metric、元禾重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下降至4.53%、4.42%(截至2023年6月9日)。

Beta Metric、元禾重元本次询价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了此前做出的5%以上股东减持承诺。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8,423,258	1.04%	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00,000	0.17%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80,000	0.05%	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0,000	0.04%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方圆守正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50,000	0.03%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30,000	0.03%	6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0	0.03%	6
8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至诚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1%	6
9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尧典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1%	6
10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仁贤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1%	6
1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2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1%	6
1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8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1%	6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1%	6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1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1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2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2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2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号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2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1%	6

注:因四舍五入,实际受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华泰联合证券向投资者发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阿特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6家、证券公司33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5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9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8份,均为有效报价,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3家受让方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32.3258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998,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998,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726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9,378,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108,67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6,269,58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龚启辉通过视频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972,812	99.9777	23,400	0.0205	2,000	0.0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卢钢、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1,922,800股,减持比例2.7099%(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11日	18.45	1,922,800	2.7099%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4.00元/股-21.91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4,622,800	6.4924%	2,700,000	3.8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800	6.4924%	2,700,000	3.8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占总股本的比例"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

注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占总股本的比例"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泰信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